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对大华从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大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地完 成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业资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截至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三）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436 家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与公司同行业客户

数 11 家)；年报收费总额 5.2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二、执业信息

(一)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组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洪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5 年），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康会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2021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玥芳，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二)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大华在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协商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安排。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大华对公司主要各分、子公司进行了预审。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25 日，大华对公司实施了现场审计，并形成初步审计意见。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召开会议，就 2024 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5 年 4 月 23 日，大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对审计机构执行审计业务的评价

(一) 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大华本次派驻公司进行审计的小组成员共 28 名，由熟悉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审计负责人，小组成员均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资格证

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二）独立性评价

大华未收取除审计费用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机构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三）审计工作的评价

大华事先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准时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审计委员会与财务审计机构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小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的进度，实施了风险评估程序，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四）审计意见的评价

审计小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小组基于对审计证据得出的结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总体评价

大华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